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是以信息与电子学科为主，工、理、管、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大学，直属教育部，是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211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高校之一、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之一、首批35所示范性软件学院、首批9所示范性微电子学院、首批9所获批设立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和首批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的高校之一。2017年学校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简章。

**一、报考条件**

1.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参加当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简称“学测”）且在语文、英文考试科目中成绩达到均标级，数学（理工科专业需求报送数学A成绩）考试科目中成绩达到前标级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申请者可在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择一个专业作为志愿，招生专业目录详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2022年台湾地区学测招生专业目录》（见附件1）。计划招生10人，各专业不限人数。

**三、申请方式**

1.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全部为电子版，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17:00前。

2.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1）下载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2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2）；

（2）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通知单（须中学盖章）；

（3）个人签字或签章的《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模板见附件3）；

（4）《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5）本人自荐信；

（6）所在高中的推荐信；

（7）能够充分证明本人综合素质的其他证明材料；

（8）下载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2年对台学测招生申请人员汇总表》（见附件4）；

（9）个人证件照片（白底一寸）。

3.提交申请材料办法

上述申请材料（1-7）按照顺序做成一个电子文档（pdf格式），材料（8）单独一个文档。将两个文档和个人证件照片放在一个文件压缩包（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或台胞证号”）内，发送至邮箱：xdhmt@xidian.edu.cn。

**四、录取原则**

我校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学测成绩”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对综合评价结果优秀者将免除面试。

我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报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由联招办统一报教育部港澳台办确认后，进行电子注册。我校预计8月初向核准录取的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五、入学时间**

新生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时间（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于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之前向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六、收费标准**

按照学校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七、奖助学金**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各类奖助学金百余项，台湾学生可与大陆学生同等申请学校各类奖助学金。

此外，台湾学生可申请“教育部港澳台学生奖学金”。

**八、就业服务**

学校为台湾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帮助台湾学生在大陆就业。

**九、联系方式**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电话：86-29-81891022

传真：86-29-81891671

邮箱：xdhmt@xidian.edu.cn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电话：86-29-88202267

传真：86-29-88204236

邮箱：zsb@mail.xidian.edu.cn